许昌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国内外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决定在全市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示范为引领,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提升和巩固其在全省、全国地位,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贡献力量。

(二) 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在全市中小企业中遴选 100 家左右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确认 30 家左右主导产品在国内行业 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企业,引导并推动 中小企业以打造隐形冠军为目标,做国内外细分市场的领导 者。

二、入选条件

(一)"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入选条件

- 1. 在市内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范畴,成立三年以上, 无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发生和不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经营 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入选省、市"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库的企业可优先 进入我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库;
- 3. 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属于国家和省、市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领域的企业。《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明确的 11 类优势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在新基建领域中配套应用新技术、新产品、企业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优先入库培育。
- 4. 企业主要从事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原则上细分产品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前8位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三位,或是与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印证材料。
- 5. 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企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包括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开展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企业内部建立较为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

6. 注重特色化生产和经营,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或具有"制造+服务""产品+方案"的专业化生产和特色化销售的服务能力。企业有自主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企业具有省级首台套产品、公告为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优先入库培育。

(二)"隐形冠军"企业入选条件

确认为"隐形冠军"企业的,在符合"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条件的同时,应达到以下指标中至少2项以上:

- 1. 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全国前三位,或是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印证材料。
- 2. 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品质在业内得到公认,企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包括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 3. 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牵头制订团体标准; 企业获得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产 权数量,或是经权威部门认定的专有技术数量,在同行业企业 中领先。
- 4. 最近三年的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3%)、新产品产值率(原则上≥40%)在同行业中排列前茅。

三、奖励政策

(一) 授予荣誉称号

对于符合"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入选条件的企业,授 予其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荣誉称号;对于符合"隐 形冠军"企业入选条件的企业,授予其许昌市"隐形冠军"企 业荣誉称号。

(二) 政策倾斜

-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市级各类产业发展基金、集合债券贷款等重点向"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倾斜。
- 2. 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四、申报评审程序

- (一)发布通知。每年4月底前市工信局下发"隐形冠军" (培育)企业申报通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 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二)审核评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报市工信局科技和电子信息科。科技和电子信息科汇总后按照产业分工,将申报资料转交至对口业务科室。对口业务科室组织对本行业申报企业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出本行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建议名单反馈至科技和电子信息科汇总后,统一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 (三) 表彰奖励。市工信局研究审定后,发布许昌市"隐

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隐形冠军" 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 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和电子信息科。
- (二)实行入库管理。市工信局建立全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库,每年将"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纳入到企业库中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入库"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每年四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提交发展情况报告,各县(市、区)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并向市工信局提交培育评估报告和动态调整意见,对不符合隐形冠军培育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库。
- (三)加强培训宣传。将"隐形冠军"(培育)企业主要负责人纳入全市企业家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组织到国外先进地区、企业学习考察,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充分利用市内外主流媒体、知名网站,集中宣传我市"隐形冠军"企业,营造"隐形冠军"创建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表

- 2. 企业基本情况模板
- 3.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产业分工表

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 号				所属纳税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申报类型	□ "隐形冠军"企业 □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申请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企业从业人数(人)		企业成立日期	
无重大安全 生产事故发 生	□是 □否	无重大环 保事故发 生	□是 □否	申请时企业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中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是 □否
所属产业		主导产品 所属行业 细分领域		主导产品在行业细 分领域市场占有率 (%)	
主导产品在 细分领域市 场占有率全 国/全省位次		是否与国 内外知名 企业配套	□是 □否 (证明材 料另附)	是否具有省级首台套产品	□是 □否 (证明 材料另 附)

是否有省著名商标	□是 □否(证明材料另附)				
企业申请说明 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模板

(文字材料可另附)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情况等。

二、主导产品及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情况

企业主导产品、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与国内外知名 企业直接配套等情况,企业主导产品生产工艺特色亮点、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性能指标先进性等情况。

三、未来5年企业发展规划

未来5年内企业发展规划、项目谋划、主导产品、预期达到的经济指标等方面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3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产业分工表

序号	产业	牵头科室
1	装备制造、铸造、新能 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 备	装备工业科
2	硅碳先进材料	科技和电子信息科
3	建材、煤化工、再生金 属、超硬材料	材料工业和节能利用科
4	食品、轻工、发制品、 生物医药	消费品工业科
5	新一代信息技术、5G	工业信息化工作办公室